

宜蘭大學 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弱勢助學金登錄操作手冊

1. 進入學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依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2. 點選左欄「弱勢助學金」



3. 查閱注意事項之後，點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及相關規定及申請登錄、查詢入口請由此進」

107年6月11日(獲得行政院教育之學務及電子資訊概況) 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週五)申請;另舊生若有特殊事故未能於上列時段(5/14至6/15)申辦完畢,可於本時段補辦。(惟須先與承辦人協調確認,方能開放個人網頁登錄權限)
參、申請方式: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網頁/弱勢助學金/項下點選申請 <http://pws.niu.edu.tw/~dslee/assist.htm>,並請詳閱相關內容上網登錄列印後,將網頁登錄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版本)或「新式之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版本))送承辦人審核。
(本項目所需繳交資料於7月2日更新)

肆、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同學、父母等可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就近至各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戶政事務所等處，申請最新年度上列規定三項資料。
- 二、請申請同學自行檢視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再提出申請。
- 三、本案依規定教育部會協請國稅局，查核申請者所得、利息、不動產價值等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不具資格同學請勿申請，以免造成作業困擾。

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及相關規定及申請登錄、查詢入口請由此進 (請參閱)

陸、上列『弱勢學生助學金』不能與『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同時申請，僅能擇一申請。

瀏覽過注意事項之後，點選
「申請年家庭收入70萬以下弱勢助學計畫請由此進入」

(週五)申請。

六、應繳資料：

1. 申請表。(線上申請後 → 列印申請表)
2. 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需另附配偶)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七、經教育部查核符合資格者，將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直接抵扣。

八、未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教育部修改相關法令及規定時，悉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規定或相關解釋辦理。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網頁登錄：

申請年家庭收入70萬以下弱勢助學計畫
請由此進入

九、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核結果系統查詢時間：107年11月20日至11月25日，對查核結果有疑義者，請於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人員106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土地房屋財產清單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做修正(逾期者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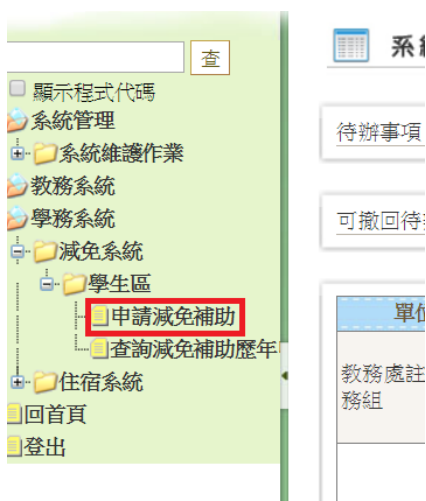
十、申請表送件地點及問題諮詢：

(一) 博士班、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送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辦理，承辦人員：李輔導員 03-9317149。

4. 登入學校教務系統，帳號為學號，新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前八碼;舊生為身分證字號前六碼



5. 如下圖，點選左欄「學務系統→減免系統→學生區→申請減免補助」



6. 進入之後點選「弱勢助學金」

申請減免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	減免學雜費申請	申請學年期：	第107學年第1學期
申請日期：	107/05/14~107/07/13		
承辦單位：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李東松 #	注意事項：	1.申請上列學雜費減免，若符合多項減免身份只能擇一辦理。減免金額若有更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2.欲同時辦理減免及貸款者，務必先辦理減免申請，先扣除其減免部份才可申請就學貸款。(就學貸款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3.就讀博士班、研究所(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依規定不予提供減免補助)4.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收費標準(請點選參考)*教育部106學年大專校院各系減免學雜費標準表

辦法須知

申請補助項目：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	申請學年期：	第107學年第1學期
申請日期：	107/05/14~107/07/13		
			壹、申請條件：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家庭年所得逾70萬

7. 點進去之後，畫面如圖所示

申請學年期：107年第1學期 [下載附件資料](#) [回查詢頁](#) [清除](#) [送出](#) [列印申請表](#) [撤回](#)

申請補助項目*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		
郵局/金融帳號：	<input type="text"/>	就學狀態：	在學
學號：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系所年級：	<input type="text"/>	學生手機：	<input type="text"/>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證明文件：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1. 利息級距：	<input type="text"/>	土地不動產級距：	<input type="text"/>
2. 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新增 請輸入父親及母親資料後按新增		
姓名*	<input type="text"/>	關係：	父親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職業：	<input type="text"/>		

查無符合資料!!

壹、申請條件：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

7.1 「利息級距」、「土地不動產級距」請自行勾選「及格」

7.2 「新增家庭狀況」在填完姓名、關係、身分證字號、電話及職業填完之後，請務必點選 **新增**，每填完一筆資料就要按一次 **新增**。

7.3 「新增家庭狀況」中，只要 **父母有婚姻關係，兩者就都必須輸入**

7.4 「新增家庭狀況」中，父母沒有婚姻關係或單親者，僅需填入監護人資料即可

8. 輸入完畢之後點選「送出」，並「列印申請表」，連同申請應附文件一同送到宜蘭大學體育館二樓，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

申請學年期：107年第1學期		下載附件資料		回查詢頁	清除	送出	列印申請表	撤回
申請補助項目*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			就學狀態	在學			
郵局/金融帳號	已有學校匯款紀錄者，如需更改匯款帳號，請至出納組辦理。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學生手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證明文件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利息級距				土地不動產級距				
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請輸入父親及母親資料後按新增								
姓名*	關係	父親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職業			
查無符合資料!!								
查、申請條件：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二）家庭應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三）家庭應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二、前日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如下：（一）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8.1 請注意瀏覽器是否封鎖彈跳視窗，如果有的話申請表會無法列印，請按照下圖

將「繼續封鎖彈跳式視窗」勾選為「一律顯示」，並且按下「完成」，之後便會

出現列印申請表畫面



9. 列印出來之申請表要本人簽名並蓋章，填上日期